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風光聚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仔婕

相 對 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源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024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0年度建字第97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5,375,792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且聲請人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
02 中地院110年度建字第97號民事判決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
03 金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判決書及本院提存書影本在卷
04 可稽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應向命供
05 擔保之法院即臺中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
06 院。揆按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